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618-00304687

预算编号：0026-00028983

采购单位：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10日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 2 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 |
| 第 3 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3 |
| 第 4 章 磋商办法 | 27 |
| 第 5 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3 |
| 第 6 章 合同格式样本 | 6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委托，对**法律顾问服务费用**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2. 预算编号：0026-00028983
招标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618-00304687
3. 项目内容：作为法律顾问律所，借助法律专业力量，参与市社保中心系统的重大决策、经办制度建设、行政争议处理等工作，推进社保依法经办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 用户预算：**1180000.00 元**。报价超过用户当年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且符合：

1. 投标单位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
4.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6.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10** 起至 **2026-03-1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以邮件(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如有），邮箱：

tangying@swhec.com.cn。

五、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于 2026 年 **2026-03-23 13:30:00**（北京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2. 书面投标书应当于 2026 年 **2026-03-23 13:30:00**（北京时间）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六、响应文件纸质递交地点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
-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
- 3、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3）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在有效期内的）（如有）。

4、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进行，请各响应文件供应商准时出席。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



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6368990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

联系人：唐莹

电 话：15802125808

电子邮件：tangying@swhec.com.cn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
| | 预算金额 | 1180000.00 元 。报价超过用户当年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 | 招 标 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63689900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 联系人：唐莹 电 话：15802125808 电子邮件：tangying@swhec.com.cn |
| 合格供应商 | 资质条件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 不接受 |
| 采购答疑会 | | 不组织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90 天 |
| 响应文件要求 | |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上传） 纸质版响应文件（副本）副本 <u>3</u> 份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 装订要求 | | 商务和技术可不分册装订。单独胶装成册，包含：商务内容和技术内容（含相关证明文件）。纸质文件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于 2026-03-23 13:30:00 （北京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要求于 2026-03-23 13:30:00 |



| | |
|-----------------|--|
| | <p>(北京时间)</p>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p> |
|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资料 | <p>3、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p> <p>(2)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p> <p>(3)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在有效期内的）（如有）。</p> <p>注意：响应文件开启时携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专家来源：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p> |
| 磋商办法 | 见《磋商办法》 |
| 磋商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万元。不接受汇票、支票或现钞等其他方式。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其他要求：（1）供应商汇款时应在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为保证磋商保证金的如期交存，供应商应在自购买标书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前办理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招标代理单位账号：121905172510206</p> <p>户名：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豫园支行</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



| | |
|--|---|
|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施工等某一项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5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进行报价。
- 3. 6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 7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 3. 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单位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目下的响应文件。

★4、合格的服务

- 4. 1 供应商最终移交给采购单位的服务需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
- 4.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 5. 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此费用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及代理协议约定，根据中标金额为基数，100 万以下以 1.5% 计取；100 万~500 万元以 0.8% 计取；以差额累计方式再下浮 20% 计算招标代理费，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计取，超过 7000 元的按实计取。

6、信息发布

- 6. 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单位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单位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其他

9.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章节。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澄清之日前以书面传真(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11.2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单位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并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响应文件供应商已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单位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详见第三章中响应文件书内容及编制要求)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章节中规定为准。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



单位：人民币元）。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采购正常秩序。

16.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等，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等。

16.5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6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7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7、商务响应表

1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8、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19、磋商保证金

19.1 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纸质版响应文件。每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1.2 响应文件纸质版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本需原件盖章和签字，不得使用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0.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1.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1.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所有一同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 (2) 注明“在响应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1. 1.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3 在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3 在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报价

24、报价

24.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项目管理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文件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4. 2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4.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24.5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4.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等。

24.7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纸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8 响应以人民币报价。

六、磋商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5.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磋商，以及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磋商及评标

26.1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磋商程序



26. 3.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
26. 3.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26. 3. 3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3.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
26. 3.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 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 3.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 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6. 3. 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3.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 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6. 4 评标
26. 4.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 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 4. 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4. 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 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4. 4 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的解释。

七、成交

27、确认成交供应商

27. 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公告

2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响应文件的处理

29. 1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采购单位均不予退回。

30、采购失败

30. 1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

31. 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的供应商。

32、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32. 1 采购单位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改变服务量或部分服务内容，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3、签订合同

33.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九、其他



34. 腐败和欺诈

34.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单位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招标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35. 中小企业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5.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文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5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

37.1 根据《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第五条（失信信息归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企业失信信息向市法人库归集：

- (1)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
- (2) 企业违反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
- (3) 企业在建筑工程、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社团民政、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领域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禁入限制；
- (4) 企业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产品质量、建筑工程、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环



境保护等领域发生责任事故；

(5) 企业被追究刑事责任；

(6)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归集信息的其他情形。

37.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应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2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
-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
-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 8、《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 9、《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
- 10、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
- 1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4〕3 号）
- 14、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175 号）
- 15、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发〔2020〕13 号）
- 16、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 2020〕46 号）
- 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8、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 19、《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 号）
- 20、《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 号）
- 21、其他



第3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26 年社会保险核查业务费-法律服务-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意见》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外聘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根据市司法局、市人社局的工作要求，拟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律所，借助法律专业力量，参与市社保中心系统的重大决策、经办制度建设、行政争议处理等工作，推进社保依法经办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律师事务所资质要求

- （1）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领导和路线方针政策；
- （2）依法设立，组织机构健全；
- （3）遵纪守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4）具备协助处置行政机关法律事务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处理行政争议案件答复和应诉能力。

2、配备服务人员条件

律所须选派至少三名专职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委派一名律师驻点甲方现场办公：

- （1）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2）有协助处置行政机关法律事务经验；
- （3）具备一定的处理社保行政争议案件的经验。

3、其他要求

对于法务指导工作做出问题响应方案和服务承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二）主要职责

1、参与法务指导性工作，服务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或修改法律合同以及业务经办规程，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参与代理不少于 217 个行政争议案件，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庭前答辩材料准备、出庭应诉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标单位应于服务期开始前配备相应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市社保中心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确保工作衔接有序。

三、验收标准

中标单位应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对已参与的法务指导、代理行政争议案件工作进行总结，同时对市社保中心的依法经办情况做出评估并提出相关法律建议，形成书面报告，由法律事务处进行考评。

代理行政争议案件按照复议、一审、二审分别计算数量，以复议机关或法院出具的文书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服务期满但复议机关或法院仍未作出决定或裁判的案件，以已出具的答复书、答辩状或所函作为结算依据。

四、采购预算

2026 年度社会保险核查业务费-法律服务-法律顾问服务费总计 118 万元人民币。其中，参与法务指导工作预算约为 20 万元，参与代理部分行政争议案件工作预算约为 98 万元。

五、付款方式

市社保中心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万元，6 月 30 日前经考评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万元，11 月 30 日经考评通过后支付其余合同金额的 40%万元。



六、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有关人员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因此原因导致的后果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响应文件内容及编制要求：

- 1、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
 - 1) 响应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响应报价汇总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拟投本项目人员明细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无利害关系声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廉政承诺书（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含响应文件单位）
 -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无疑问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近 3 年内（2023 年 3 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 24) 供应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 资质证书
- 2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7)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说明、资料

(2) 技术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评分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相关承诺
- 4) 项目人员团队配置
- 5) 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2、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上传），纸质版三份（副本），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副本”字样，胶装装订成册并一同装进封袋。封袋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代表印鉴。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一、其他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 2、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持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参加磋商。



第4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的原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采购磋商小组。
-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4、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以及成交的具体条件。
-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
-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3、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7、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9、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四、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进入磋商谈判及评审。

| 序号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1. | 印鉴或签字 | 响应文件书有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并且有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
| 2. | 响应报价 | 本项目用户预算为（118.00 万元），报价未超过用户预算的以及未有多多个报价的；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充足，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后 90 天； | |
| 4. |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项目负责人、团队配置满足招标要求的； | |
| 5. | 密封状况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
| 6. | 廉政承诺书 | 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廉政承诺书的； | |
| 7.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以下条件之一不满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及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8. | 其他 | 1.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五、磋商谈判及评审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及磋商中形成的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文件与响应文件有矛盾的，以最终报价文件为准），最终结果取磋商小组成员各自打分的算术平



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 **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 则取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 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 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3. 评分细则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一、价格标得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磋商报价 | 10分 | <p>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有关证明资料。</p>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主观分/ 客观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服务方案 | 25 分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制定出的整体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计划、法律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内容），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层次清晰，针对性强，对本项目有深刻理解得 20-25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6-19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5-15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重点难点分析 | 10 分 | 主观分 | (1) (0-5 分)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分析透彻准确且有针对性得 5 分，分析基本准确但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理解不清晰且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0-5 分) 针对项目的难点、重点等能否提供有效的针对性合理化应对措施（措施有针对性，措施合理有效得 5 分；针对性一般，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4 分；针对性较差，措施不合理得 1-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分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打分：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较好的为 5 分，一般的为 3-4 分，较差的为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响应程度及相关承诺 | 10 分 | 主观分 | 根据所提供的响应要求，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和服务地点响应。具体根据供应商服务响应的承诺（含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服务响应承诺（含措施）全面细致可行性高的得 8-10 分，服务响应承诺（含措施）基本齐全可行的得 5-7 分，服务响应承诺（含措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2-4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5. | 项目负责人 | 5 分 | 主观分 |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能力、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最优的 5 分；良的 3-4 分；一般的 1-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团队负责人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是指：负责人所缴纳的近 3 个月缴纳社保（在职）或聘用合同（退休）等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本评审项不得分】。 |
| 5 | 人员配置 | 20 分 | 主观分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对项目建设团队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项目建设团队人员资质、资历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20 分；结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14 分；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有效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契合度低或未提供项目建设团队人员的得 1-7 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为其团队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分 | 客观分 | 近三年（2023 年 3 月至今），报价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7 | 企业综合实力 | 5 分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信誉（荣誉）证书、体系认证证书等（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优的 5 分；一般的 3-4 分；相对较差的 1-2 分。 |
| 合计 | | | | 90 分 |

注：（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类似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5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

- 1、根据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响应和报价工作。
- 2、研究了上述项目的供应商须知、技术规范和服务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RMB）_____（大写）的总价承接该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 3、如果贵方接受报价，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工作，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接受采购单位的考核。
-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报价，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报价书附件规定的金额，取得履约的保证。
- 5、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报价书。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报价书对我方将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6、在正式合同协议制订和签署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成交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或其他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报价，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 8、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服务履约承诺书，并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我方就本项目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有效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应缴纳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 | 技术职称 | | | |
| 执业初始注册日期 | | | | 聘任时间 | | | |
| 执业年限 | |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2023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委托单位名称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

2、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3、须附 2023 年 3 月至今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期间（以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和成果文件。合同和成果文件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信息。成果文件必须有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执业印章及签名。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类似管理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 | | | | | | |
| 近三年参与同类型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委托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金额（万元）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

2、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商務條款偏离表（格式）

項目名稱： _____

項目編號： _____

| 序號 | 競爭性磋商文件商務條款 | 響應文件的商務條款 | 偏离 | 說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對不滿足競爭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須明確如實填寫並說明原因。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相关材料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 其 中 | | | | | | |
| | 职称等级 (人) | | | |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附 A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文件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文件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文件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文件；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附 B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同时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或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参与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交叉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形），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报价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磋）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无疑问函

在仔细阅读了关于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后：

我司确认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无疑问。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近 3 年内（2023 年 3 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中标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本表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7. 廉政承诺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6章 合同格式样本

(本合同为样本合同，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积极推行外聘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相关指导意见。甲方聘任乙方为其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一）参与法务指导性工作。乙方参与法务指导性工作的服务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参与甲方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出具法律意见书。
- 2、协助甲方审核或修改法律合同以及业务经办规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协助甲方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 4、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
- 5、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乙方协助甲方参与不少于 217 件行政争议案件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答复答辩材料准备、案件沟通、参加行政复议调查会、出庭应诉、协调化解等，按照复议、一审、二审分别计算数量。乙方委派一名律师在甲方工作地点现场办公，在协议有效期内协助处理委托事项。同时，委派不少于两名执业律师定期上门指导处理委托事项。对于委托事项中需要参加行政复议调查会、出庭应诉的情形，乙方委派执业律师参加。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至少三名专职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委派一名律师驻点甲方现场办公；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外聘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因工作变动等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律师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且应保证不降低服务水平；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律师助理协助完成相关事务性工作；乙方律师应保持与甲方人员的联系，甲方提出相关法律事务处理需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其中：甲方口头咨询及要求提供信息的，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书面咨询及法律文件审核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答复；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 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或其他法律事务中，乙方(所有律师及工作人员)均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涉及乙方法律服务客户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冲突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六) 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二) 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指派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第四条 保密规范

(一) 乙方对其在向甲方提供外聘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自媒体发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留存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2026年6月15日、11月15日之前对已参与的法务指导、代理行政争议案件工作进行总结，同时对甲方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情况做出评估并提出相关法律建议，形成书面报告，由甲方进行考评。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代理行政争议案件按照复议、一审、二审分别计算数量，以复议机关或法院出具的文书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服务期满但复议机关或法院仍未作出决定或裁判的案件，以乙方出具的答复书、答辩状或所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6 月 30 日前经考评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11 月 30 日前经考评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违反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
- 2、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甲方要求的法律顾问活动或者不按时出具法律意见的；
- 3、以外聘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或者本合同因第七条第（二）（三）项情形解除而终止后，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合同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合同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通知对方，另一方向原约定地址发送相关书面意见及材料的，视为送达。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并电话通知甲方收取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甲方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合同书
- 2、廉洁协议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签订的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